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51-ZC114、灵宝竞磋采购-2026-85】

招　　标　　人：灵宝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灵宝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 LBGZ[2026]151-ZC114、灵宝竞磋采购-2026-8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预算控制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 万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项目概况：工程估算总投资 4677.59 万元。设计灌溉面积为 2.75 万亩。建设内容:工程从朱阳佛山烟区水源工程的取水口处接引，向灌区内铺设总干管 81km，新建蓄水池 5 座及提水泵站 2 处，并配套信息化工程等内容。

6.2 招标范围：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

6.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6.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6.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所在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4、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本项目拟派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可不提供上述财务审计报告，但须在承诺书中如实说明企业成立时间及相关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8、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8月10日08时30分整。

3、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开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七、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灵宝市水利局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联 系 人：秦先生

电 话：0398-8851060

2.代理机构：河南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驻马店西平县人和街37号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13839831586

3.监督机构：灵宝市水利科技与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398-8851903

4.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监督人	监督机构：灵宝市水利科技与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398-8851903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1.2	采购人	招标人：灵宝市水利局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51060
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驻马店西平县人和街 37 号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13839831586
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范围	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
1.8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1.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2.0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预算金额	1、预算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 万元）；

		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予以废标处理。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6	偏离	不允许
2.7	分包	不允许
2.8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开评标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上上传递交，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室。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协商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3.单位名称：河南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账号：09301001400001335 开户行: 河南灵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其他内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

		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计划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1	电子化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80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首次报价不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金额、采购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成交，或在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和第 2. 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 3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2日内将视情况定采用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2.2.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公告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或影响磋商结果。

3.2 特别说明

3.2.1 磋商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2 计量：在磋商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响应函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本项目设预算金额为采购最高限价，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首次报价及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3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勘察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勘察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服务、评审会议费用等全部费用。

3.3.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3.3.5 报价风险：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为：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3.3.6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3.8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报价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报价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量、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1.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

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待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

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

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首次报价不予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 磋商时间、地点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3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主持人宣读报送情况；（4）唱标开始，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解锁，全部解锁完毕后进行电子唱标，首轮报价不予唱标；（5）开标结束。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与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1.3 磋商会议结束后，开始磋商。磋商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磋商过程的保密

6.2.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磋商纪律

6.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磋商须知第6条款的规定以外，磋商以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磋商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6.4.1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4.2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评标系统允许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6.5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6.5.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磋商办法，

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有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7.1.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经批准，继续进行评标活动。

8 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9 成交通知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9.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责任。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10 授予合同

10.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其他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预算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 万元）

5、项目概况：工程估算总投资 4677.59 万元。设计灌溉面积为 2.75 万亩。建设内容:工程从朱阳佛山烟区水源工程的取水口处接引，向灌区内铺设总干管 81km，新建蓄水池 5 座及提水泵站 2 处，并配套信息化工程等内容。招标范围：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

6、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二、项目要求

1.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 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2.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 适用规范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企业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布的，按修改后或新颁布的执行。

三、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3.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4.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 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5.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7.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8.项目成果验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程序等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报价承诺函的；

（2）磋商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范围、质量、设计周期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核，分别评价。

具体为：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1.2	资格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控股关系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5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 （5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基础分（10 分）：方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得 10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有明确的项目背景分析与需求理解； ②有完整的服务范围界定与工作内容分解； ③有分阶段（如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配合）的服务流程图； ④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说明； ⑤有针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加分项（10 分）：在基础分满足的前提下，每满足下列一项加 2.5 分，最高加 10 分： ①结合本项目具体选址、规模、功能定位等进行针对性分析，

		非泛泛而谈； ②方案引用或提出行业领先的技术方法或创新点，并说明适用性； ③各阶段工作界面清晰，输出成果清单明确、可交付物标准具体； ④服务方案与后续“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形成逻辑闭环，无前后矛盾。 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10 分）	①准确识别本项目重难点问题，每识别 1 项且分析合理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②针对每项重难点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方案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实施步骤和预期效果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仅泛泛罗列问题但无针对性、或解决方案缺乏可操作性的，本项整体不超过 3 分。 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工作计划安排 （5 分）	①提供横道图得 3 分； ②工作分解结构完整，各阶段任务、责任部门/人员、完成时限明确的，得 2 分； 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1）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表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4）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表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4）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基础资料清单及规范规定（5 分）	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完整，至少涵盖地形图、水文气象、管线资料、规划条件、用地红线等核心资料： （1）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得 5 分； （2）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基本全面、比较清晰，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比较齐全得 2 分。 （3）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预算编制标准（2 分）	（1）预算编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 2 分。 （2）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 分）	（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表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3）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30 分）	企业实力（9 分）	投标人近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8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增加一名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职称证书和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服务承诺（8 分）	（1）技术咨询承诺（2 分）：承诺在设计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并明确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响应流程的，得 2 分；仅作笼统承诺的，得 0 分。 （2）配合修改承诺（2 分）：承诺在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等各阶段无条件配合修改，且承诺修改周期不超过采购方规定时限的，得 2 分；仅作笼统承诺的，得 0 分。

	（3）现场配合承诺（2 分）：承诺施工阶段派驻至少 1 名设计人员驻场，并明确驻场人员的专业、职称、驻场服务内容的，得 2 分；仅承诺配合但无驻场方案的，得 0 分。 （4）其他优惠承诺（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提供有明确量化指标的额外服务（如免费提供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份数、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等）的，得 2 分；无量化指标的笼统承诺，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按以下标准计分： 提出 3 条及以上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建议，且每条建议均有明确的预期效益分析（如节省造价、缩短工期、降低施工难度等）的，得 5 分； 提出 1-2 条建议且有预期效益分析的，得 2 分； 仅有建议但无效益分析，或建议与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2、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分数汇总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评审办法，根据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位评委磋商分值。每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充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侯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灵宝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形图测绘、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合同形式为：_____。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服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一）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甲方协助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二）勘察设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1、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为《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图纸文本版及 CAD、PDF 等相关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和部门对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乙方《施工图设计》等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4、验收时间和地点

（1）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地点：另行约定

（三）勘察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由甲方分_____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因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无。

3、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

八、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在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因资金未下达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7、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十、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协助《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3、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承诺函

四、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服务承诺

七、资格证明等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对该项目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范围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证书及编号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报价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服务。

3、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4、不以非法手段骗取或谋取成交。

5、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7、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等文件

7.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